

#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

通过查验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长石油财务公司”）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等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延长石油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监会令 2006 第 8 号)规定经营，经营业绩良好，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延长石油财务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、信贷、中间业务、投资、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经审阅，同意将公司出具的《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》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风林、王建玲、刘希章

2022 年 8 月 24 日